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，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,443股。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10 月 8 日